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曲市监罚〔2020〕1号

当事人：韶关市曲江区味之轩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062151111L

住所（住址）：广东省揭东县白塔镇塔西村三村里六九号

法定代表人：洪林波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经济开发区B5区

根据群众举报，2019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韶关市曲江区味之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成品库中存放有外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有项目“每100克（g）：能量1501千焦（kJ） 蛋白质14.0克（g） 脂肪1.4克（g） 碳水化合物70.9克（g） 营养素参考值％：能量18％，蛋白质23％，脂肪2％，碳水化合物24％”等字样的快熟超爽面，当事人成品库中未存放有外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有项目“每100克（g）：能量2305千焦（kJ） 蛋白质7.6克（g） 脂肪28.4克（g） 碳水化合物66.2克（g） 营养素参考值％：能量27％，蛋白质13％，脂肪47％，碳水化合物22％”等字样的快熟超爽面。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快熟超爽面的旧包装标签样板袋和新包装标签样板袋各一个，快熟超爽面的旧包装标签样板袋上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有项目“每100克（g）：能量2305千焦（kJ） 蛋白质7.6克（g） 脂肪28.4克（g） 碳水化合物66.2克（g） 营养素参考值％：能量27％，蛋白质13％，脂肪47％，碳水化合物22％”等字样，快熟超爽面的新包装标签样板袋上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有项目“每100克（g）：能量1501千焦（kJ） 蛋白质14.0克（g） 脂肪1.4克（g） 碳水化合物70.9克（g） 营养素参考值％：能量18％，蛋白质23％，脂肪2％，碳水化合物24％”等字样。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我局执法人员初步调查，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快熟超爽面的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快熟超爽面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4月20日，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快熟超爽面数量30件（10小包/件，净含量1.3千克/包），30件快熟超爽面销往了江西于都福乐粮油商行，销售时间是2019年4月22日，销售单价是7.2元/包，生产成本是7元/包，该批快熟超爽面的总货值是2160元，当事人销售该批快熟超爽面所获得的利润是60元（即违法所得是60元）。当事人印制该批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快熟超爽面标签袋1000个，使用的数量是300个，剩余700个当事人加贴了更改的营养成分表，当事人能提供加贴更改的营养成分表标签。当事人未直接向广州市天河区销售过生产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的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快熟超爽面。当事人能提供生产日期为“2019.4.20”的快熟超爽面的《生产投料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和《面饼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42001）等台账资料。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第6.1条“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100克和（或）每100毫升和（或）每份食品中可食部分中的具体数值来表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规定，应认定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快熟超爽面标签标注营养成分数值相加大于100克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快熟超爽面标签标注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和第6.1条“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100克和（或）每100毫升和（或）每份食品中可食部分中的具体数值来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主体资格；

2.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询问笔录》1份共5页、快熟超爽面的新包装和旧包装标签样板袋各一个，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生产日期为“2019.4.20”的快熟超爽面的《生产投料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和《面饼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42001）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的权限、期限；

5.其他证据4份共12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1月2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曲市监罚告〔202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快熟超爽面标签标注营养成分按照列表数值相加超过100克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条、第6.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相关工作，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属初次。本案中，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基本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情形，我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60元；

2.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